

國立臺灣圖書館圖書醫院

志工招募簡章

110年1月7日制訂

一、招募宗旨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進行圖書文獻修護業務，充分發揮圖書醫院功能，廣邀社會大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20-55 歲，喜愛閱讀，對圖書文獻修護有興趣且具服務熱誠者。

三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具身心健康、個性溫和，能耐髒不過敏者、不流手汗者。
- (二)具基本圖書文獻紙張/修復工具分類能力者，能運用標籤印刷機者佳。
- (三)請附履歷一份，並寫一段想當圖書醫院志工的理由，約 300 字以內。
- (四)可長期服務者，經錄取後可連續服務達 1 年以上，短期者勿試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預計人數：

3 人

六、服務項目：

修復紙張及物品盤點與整理、圖書文獻清潔與整理、圖書文獻修復及圖書醫院推廣及導覽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每週二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，每週以到班 6 小時為原則

八、服務地點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5 樓圖書醫院

九、報名與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、通訊或傳真報名。

- (二) 初選：通過資格審查後，由本館連絡到館面談，錄取者參與培訓課程。
- (三) 複審：完成志工培訓課程、實習訓練 2 個月並通過考核者，由本館核發志工證與服務志工服裝，正式成為本館服務志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錄取者，須先接受服務內容相關之專業訓練，並進行實習服務 2 個月。
- (二)實習期間，須取得線上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6 小時證明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可免)。
- (三)完成實習及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、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者，享有服勤時意外事故保險、連續服務滿 3 年且時數達 300 小時可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等福利。另，服務期間每年須參與志工教育訓練至少 2 次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

臺灣圖書醫院，電話：(02)2926-6888 分機 4217 徐小姐/陳先生。
傳真：(02)2926-3457
email：hsu@mail.ntl.edu.tw